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共(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但不限於)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表決。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之條款；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實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以 閣下受委代表之身分行事。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日的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通函已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 閣下如擬表決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自行酌情就並無載於召開大會通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方有權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計算在內。就此，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10月26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強烈建議 閣下委任大會主席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若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並就特定決議案投票，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獲授就決議案投票之授權將被視為撤回論。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之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當中將包括 閣下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郵寄地址。閣下在此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以處理 閣下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之事宜。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上述的個人資料。然而，倘若 閣下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之受委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之事宜。除按法例規定外，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上述個人資料將不會被傳送至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外的人士。

於此代表委任表格被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於為達致記錄、查證及通知用途所需的時間內被保存；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所載的個人資料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一年內被刪除。

閣下及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更正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提出並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收。